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纺院教字〔2021〕32号

体育运动队训练与比赛管理办法

（2003年11月制定，2021年3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利于我校人才培养、营造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文化生活，展示我校学生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，以优良的运动成绩促进学校群体活动的蓬勃开展，引导学生树立顽强拼搏的价值观、人生观，提升我校知名度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、教育部以教体艺〔2014〕4号印发的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

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7号)的精神,结合我校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运动队训练与竞赛纳入教学管理体系,由教务处宏观管理,负责对运动队训练与竞赛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。由体育部具体管理,负责运动员的选拔、教练员聘用、训练过程和外出参赛的管理等。

第三条 运动队教练员和运动员享有本办法规定的权利,并承担本办法规定的义务。教练员应依照本办法对运动队进行业务训练管理;运动员要服从教练员的指导和训练管理。

第四条 体育部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年度赛事,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,确定外出参赛项目和教练员名单,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对上级临时比赛任务,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比赛要求,另作决定,如需参赛,单独申请并报教务处批准、备案。

第五条 体育运动队训练期间有关学生补贴、服装费和参赛期间的费用从体育维持费中支出;教练员训练与比赛工作量补贴从校内人员服务工作量中支出;教练员带队比赛获奖奖金从高水平发展关键绩效奖励中支出;运动员参赛获奖奖金从奖学金中支出。

第二章 教练员带队训练与外出比赛管理

第六条 教练员带队训练管理办法

(一)教练员由体育部负责选派,教练员应服从部门的管理与安排;对不服从管理和不认真训练的,应及时停训或更换。

(二) 教练员要勇于进取、钻研业务，具备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；要根据当年参赛任务，认真制订训练计划，并由体育部审核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三) 教练员在日常训练工作中应严格遵守训练纪律，每次训练课要提前 10 分钟到场，做好训练前准备工作。

(四) 教练员训练时必须身着运动服、运动鞋，认真指导，按计划完成训练内容。

(五) 运动训练课视为教学的一部分，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执行。

(六) 教练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关心队员，坚持“从难、从严、从实际出发”的训练原则；对运动员训练考核评分，应坚持实事求是、不徇私情。

(七) 教练员必须向体育部提交训练相关资料（如点名册、训练计划、训练日志、训练总结），由体育部考核，并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教练员带队外出比赛管理办法

(一) 教练员参赛前要向体育部负责人申请参赛预算，经批准后，负责运动队参赛期间报名费、保险费、服装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等各项费用的办理事宜，赛事结束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。

(二) 教练员应严格按照有关赛事要求，提前办理好参赛事宜（如健康证明、学生人身保险），具体负责参赛全程的学生各

项事宜和安全（含往返路程中）。

（三）教练员带队参赛后要认真写出参赛总结，并将参赛获奖名次详细报给教务处、团委和体育部（备案），并申请校内相关奖励。

（四）教练员连续两次带队参赛未获取名次，将取消教练员资格。

第三章 运动员校内训练与外出参赛管理

第八条 运动员校内训练管理办法

（一）运动员要树立为校争光的荣誉观，培养自觉主动训练意识，树立刻苦训练、不怕苦、不怕累的精神，力争赛出优异成绩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训练考勤制度，运动员不得无故旷训、迟到和早退，有事、有病需向教练员履行请假手续。平时训练表现与出勤情况记入成绩考核。

（三）服从教练员训练安排，保证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训练任务。

（四）运动员应爱护场地、器材，对故意损坏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第九条 运动员外出参赛管理办法

（一）运动员外出参赛，必须遵照学校和所在学院规章制度，办理相关手续。如在考试期间有外出比赛任务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体育部负责人签字说明情况，报教务处批准后，办理缓考

手续，并向所在学院和任课教师请假。

（二）运动员在外出比赛中，违反大会比赛纪律视同违反校规，可依据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运动员不得冒名他校比赛，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自负。

第四章 训练与比赛工作量、补贴及奖励

第十条 教练员训练与比赛工作量计算办法

（一）各运动队教练员人数规定

田径、篮球、足球、排球、健美操等集体项目配备主教练 1 名，助理教练 1 名；部门根据参赛项目不同和队员人数的多少，从实际情况考虑，最终确定教练员人数。

（二）教练员工作量计算

教练员训练与比赛期间的工作量依据《校内人员服务工作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运动员补贴

平时训练：每人每天补贴 10 元；比赛期间：每人每天补贴 15 元；寒暑假集训：每人每天补贴 30 元。比赛期间食宿按比赛文件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运动员奖励

（一）物质奖励

为了激励运动员积极参加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，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进行奖金奖励；可根据比赛级别和所取得的成绩确

定奖励金额，具体奖励办法依据《奖学金评定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学习奖励

1. 运动员完成学期训练任务可免修本学期的体育课，成绩由教练员评定。

2. 运动员因集训、参赛而耽误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应允许其补课（或自学）和补考。

3. 运动员因训练和比赛，不应影响其学期综合考评，并依据比赛成绩对当学期所学课程酌情予以加分。

4. 学生获得参赛名次或证书只用于比赛当学期所学课程的加分，不得重复使用，同一学期参加多次比赛，以最高成绩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教练员奖励

（一）物质奖励

为激励教练员将充足的精力投入到训练中，带出高水平的运动队，在带队训练工作量以外，对带队取得优异成绩的教练员进行奖金奖励；可根据比赛级别和所取得的成绩确定奖励金额，具体奖励办法依据《高水平发展关键绩效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政策奖励

1. 教练员带队训练与比赛应视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；

2. 教练员带队获得省级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的，学院在学历提升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晋升、教科研项目申报、国内外进修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第十四条 运动队服装费

依据体育比赛的相关要求，本着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的原则。

第十五条 体育竞赛的级别认定

体育竞赛的级别认定依据《关于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级别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和《关于教学科研项目成果、获奖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行。原文件《体育运动队管理规定》（常纺院教字〔2003〕1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2021 年 3 月 30 日



